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6日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:15至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（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3楼）公司C310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任桐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98,658,7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31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8,415,3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5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4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5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924,6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8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681,2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4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5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603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2%；反对 5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69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26%；反对 5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律师朱东律师、杨珂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6 日